

2018 年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接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能是：（一）确定全市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二）对叛国、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三）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四）依法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六）依法对刑事执行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七）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八）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

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九）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十）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的综合治理工作。（十一）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市有关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级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实施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协同有关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班子成员；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或不批准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管理市检察院、直属机构和事业单位；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的教育培训工作。（十二）组织领导全市检察系统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十三）承办其他应由市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厅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125.14	一、基本支出	3686.1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439.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25.14	本年支出合计	5125.1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125.14	支出总计	5125.1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5125.1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25.14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125.1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5125.14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686.14
工资福利支出	3,003.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14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60.00
二、项目支出	1,439.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72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719.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125.1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5125.1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25.14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25.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25.14	本年支出合计	5125.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125.14	3686.14	143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12.00	3673.00	1439.00
20404	检察	4885.00	3673.00	1212.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73.00	3673.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3.00	0.00	4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7.00	0.00	227.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7.00	0.00	2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	13.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4	13.1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4	13.14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686.1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03.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8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693.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0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3.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0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1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4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3.65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44.94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67.41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8.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3.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3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6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0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14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5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3.14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18.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3.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125.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81 万元，下降 0.87%，主要原因是 一是司法改革和人员的调整，二是厉行节约，减少公用开支；支出预算 5125.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81 万元，下降 0.87%，主要原因是 一是司法改革和人员的调整，二是厉行节约，减少公用开支。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9 万元，下降 13.17%，主要原因是 监察委成立后，部分业务转隶。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 万元，下降 3.02%，主要原因是 遵循厉行节约政策，减少开支；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1.96%，主要原因是 遵循厉行节约政策，按政策执行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10万元，比上年减少62.7万元，下降9.32%，主要原因是遵循厉行节约政策，按政策执行经费。

备注：之前公开数据因统计口径问题，以本份为正确。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1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1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4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01月0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088.4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574.00平方米，车辆2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1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	157万元	通过该项目对业务用房和办公区域的以及业务经费的经费保障，确保机构的运行正常，为

		我市经济和法制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